

马太福音解经讲道之七十一

天国的权柄——基督对教会生活的教导（二、教会纪律）

读经：太 18：15-20

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：我们今天晚上要查考马太福音 18：15-20，这是基督在教导教会纪律方面的真理。上一次学习的时候我就说了，马太福音 18 章是基督对教会生活的一系列教导：1-14 节告诉我们，基督徒在教会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，就是要谦卑；然后在 15-20 节这里告诉我们，教会生活需要纪律的约束和规范。

俗话说：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”。圣经也是特别教导我们在教会里“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”【林前 14：40】从神的创造之工和祂对整个历史引领当中，我们也可发现神在其中规定了次序和规则。万物各从其类，神造女人为男人的帮助者。人类历史从个人家庭起——民族——国家等等都让我们看到这一点。

问题：先有国还是先有家？

神最初是造了一个男人，后又为他造配偶帮助他组成了家庭，然后命令他们生养众多，才有民族和国家；神立男人作为一家之主，让他可以治理家庭；神也给人类治理大地的责任和使命；当有了国家之后，是神立一国之君，让他来用法律治理国民。所以俗话说：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。”因此，我们看见，今天地上的任何一个团体，都有它的守则和规定，目的是来制约人的败坏，保守这团体的整体性与合一性的。教会不仅是属天的、属灵的团契，在地上时，也是地上的一个组织团体，所以教会也就会有教会纪律。最初在教会中定下纪律的是神。

（1）神在伊甸园中对始祖的禁令就是纪律【创 2：15-17】；

（2）后来神藉摩西赐下成文的律法【出 20：1-17】道德律，也包括民事律和礼仪律。

（3）到了新约，主耶稣在太 18：15-20，就特别为教会定下了纪律的大原则，后来祂又启示祂的使徒，在书信中有多处的教导。

下面我们就具体看看基督在这里所教导和启示的教会纪律，使我们明白自己在教会中当如何来讨神的喜悦。

一、原则（15-17）

15-17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。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。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；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

主耶稣基督在这里所教导，正是关于教会纪律的总原则，后来的教会，所有的教会纪律都是以此为原则和蓝本的。我们从基督所教导的内容中可以明显看到，教会纪律有以下几个重要的环节：

（1）个人私下解决（15）

（2）凭两三个人的口定准（16）

（3）教会出面（17 上）

(4) 逐出教会 (17 下)

下面我们具体来看：

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：这句话在新译本圣经翻译为“倘若你的弟兄犯了罪”，也就是说，涉及到教会纪律，必须是违反诫命、犯罪才会受到教会纪律的劝惩。当然，弟兄犯罪，违背诫命，很可能会给其他的肢体带来伤害。因此，基督在这里说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”。我们需要注意，只有在弟兄犯罪伤害我们的时候，我们才可以启动教会纪律。我们不能动不动就上纲上线，只要对方稍微有一点对我们冒犯或伤害就上升到教会纪律。这是不好的。这样做的结果是，导致人人都不敢多说话，教会中彼此之间不敢团契相交了，因为生怕一说错话就受到教会纪律的劝惩了。我觉得，这一点尤其在我们改革宗教会需要注意防范，因为我们改革宗教会经常教导律法，很多人就常常习惯用律法来要求人。

然后，我们来看基督在这句话上的意思是说，如果你的弟兄玷污了你的好名声，侵犯了你的权利，触犯了公义仁爱的律法，没有履行相关的职责，做了任何冒犯你的信仰的事，那么他就得罪了你。而这些在基督的门徒当中是常常发生的事；在我们今天的基督徒之间也是会常常发生的，因为我们都是全然败坏的罪人，我们有很多的刺和棱角，常常会给别人带来伤害。

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：基督告诉我们，当我们受到弟兄的冒犯和得罪时，不要默默积蓄心中的不满，使它逐渐变成心中的怨恨，这就像内出血的伤口，是极其危险的；我们必须藉着温柔的劝诫把心中的不满排解出来。但不是要在背后责骂他，而是要在只有你和他两个人单独相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。如果你能够说服他认识到自己的过错，那么就不要再当众揭露他，因为那只能激怒他，使你的责备看起来像报复似的。另外，也不要等他来找你，而是要主动去找他。你应当私下责备他。你的目的不是要羞辱他，而是要使他悔改。我们应当先向有过错的弟兄指出他的过错，如果他不悔改，再带着一两个见证人去找他，这是一个很好的原则。如果你和有过错的弟兄之间的争论有了结果，而且是可喜的结果，那么这件事就到此为止，不必再提及。

他若不听：倘若他不承认自己的过错，你们两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没有达到可喜的结果。

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：针对这个环节，很多人都以为就是把犯罪的弟兄的错误告诉一两个人，然后让这一两个人一起去指出他的错误，就如马太亨利牧师就是这样解释的。但我听到欧陆的牧者给我们的解释是：带着这一两个人是去见证你已经做了第一步，就是私下指出他的错，要求他悔改这一个环节。你不需要把弟兄的罪告诉这一两个人，免得将弟兄的罪扩大被知道的范围。我们为了帮助犯罪的弟兄，带着见证人去，是见证你已经私下指出他的错了，但是他不悔改。现在有一两个见证人来了，他应该要及时悔改了，再不悔改，那就要上升到教会层面了。所以，带着一两个人去见证，这对犯罪的人已经是更有压力的了。我个人也认为这样的解释和应用更合理一些。

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：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牧师、长老或其他圣职人员。当然，这里的“教会”主要的就是指牧师或长老；因为执事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慈善事工，而牧师和长老才是主要负责教会治理的。我们注意，当教会信徒之间发生矛盾或者造成伤害时，我们是要到教会法庭去，让教会牧者来调解这件事，而不是把这件事诉诸地方法官，像使徒保罗所准备的哥林多教会那样。当掌握民事政权的人不仅是外邦人，而且是教会的仇敌时，尤其必须遵照这一原则行事。

当然，我这样说，并不是说，在信徒彼此间造成的伤害涉及到经济利益甚至是人身伤害的时候，也绝

不可以上告到世俗的法庭。当我们在教会的法庭得不到有效、合理的解决之后，那伤害人，给人造成经济损失甚至是人身伤害的人还是拒不悔改的时候，受伤害的一方，也是可以上告到世俗法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。

那么，当教会出面进行劝惩的时候，我们也需要知道，教会在公开的责备之前，必须先进行私下的劝诫。倘若柔和的方法能够奏效，就一定不要使用粗暴严厉的方法【多 3: 10】。我们与有过错的弟兄辩论，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罪，但不要羞辱他们。如果私下的劝诫不能奏效，就应当进行公开的责备。教会应当接受被冒犯者的控诉，责备犯了过错的弟兄。

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：马太亨利牧师对此解释说：如果他不听从教会的意见，执迷不悟，不肯认错，那么你（受伤害的一方）就可以与他断交。你绝不可谋划如何报复他，但你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与他来往，至少不要让他再有那样冒犯你。但教会要把他排除在教会团契之外，警告会众要远离他。为了维护教会的声誉，保守教会的纯洁性，使那些犯罪之人认罪悔改，基督设定了这样的方法。但基督并没有说“看他像魔鬼一样”，而是说“**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**”，要视他们为可以挽回和被重新接纳的人。

二、应许（18）

18 我实在告诉你们：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

捆绑……释放：基督先前对彼得所说的话，现在对所有的门徒说了，然后藉着他们，对全世界教会中所有忠心的圣职人员说了。他们可以确信基督站在他们身旁认可他们所说的话和所做的事，仿佛那些话是基督亲自说的，那些事是基督亲自做的似的。藐视教会的人也许会轻看教会的责备，但要让他们知道，那些责备的话语得到了天上法庭的认可。教会拥有捆绑和释放的权柄，这是非常重要，也是非常严肃的事情。教会拥有的这权柄，按海德堡要理问答的说法，就是拥有“开关天国大门”的天国钥匙的权柄。

凡教会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！这是特别应许教会要努力，勇敢按神的心意来执行教会纪律的！

三、安慰（19-20）

19-20 我又告诉你们：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。因为无论在哪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

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：基督喜悦忠心之人联合起来祷告，赋予了这样的祷告尊荣，应许这样的祷告会有特别的功效。如果他们同心合意地祷告祈求，神特别喜悦他们在这些祷告中的合一与团契【参代下 5: 13；徒 4: 31；神尤其喜悦向祂提出的关于捆绑和释放的祈求。祷告必须合乎教会劝惩的原则。若不是出于信心的话，不能祈求得到神的认可。】

有两三个人：每个信徒都有基督与他同在，但这个应许指的是两三个人奉基督的名聚会，他们聚会不仅可以是为了进行教会劝惩，也可以是为了敬拜神或基督徒团契的任何事情。

奉我的名聚会：基督的名要使他们所行的事在地上有权柄，在天上蒙悦纳。

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：基督是神，祂无所不在，但这个应许指的是祂特别的同在。基督的圣徒在哪里，祂的圣所就在哪里，祂就住在哪里。基督在他们中间，鼓舞他们、坚固他们、振奋他们、安慰他们。这是属灵的同在，基督的灵与他们的灵在一起。这等同于古时神在会幕中或圣殿里荣耀的同在或特别的同在【出 40: 34；代下 5: 14】。只要有两三个信徒聚在一起，基督就在他们中间。能够邀请基督与他们同在的，不是人数众多，而是敬拜者的信心和真诚的热心以及对神话语的忠心。

基督这里的应许，主要就是安慰那些忠心执行教会纪律的百姓，就算因为执行纪律和惩戒而导致人数剩下两三人也不用担心，因为主与我们同在！所以，这里的意思不是今天中国教会常常所讲的，只要两三个人聚会，就是教会，就有主的同在，这是偏差和错谬！因为这里的上下文，根本不是在告诉我们什么是教会，而是在告诉我们，执行教会纪律到一个地步，即使就剩下两三个人，神也会与他们同在，祝福他们的忠心。

可能我们会觉得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，一间教会执行教会纪律，就会只剩下两三个人。但我们不能排除特殊情况下，这样的事情也真的可能发生。基督在这里的意思是，即使真的到了这样的地步，神也会与忠心执行教会纪律的人同在。这是对忠心执行教会纪律的一个安慰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就是基督这位教会的主，针对教会纪律所做的教导：15-17 节指导我们如何进行教会纪律，先是个人私下解决；不行就带着一两个人同去见证；再不行就上升到教会层面；如果教会牧者出面还是不听，不悔改，那就涉及到除教了。这是历代教会在执行教会纪律时的总原则。但基督后来借着启示祂的使徒，在新约圣经的书信中也指导了我们许多关于教会纪律的一些细节。

四、各种不同的细则

1、林前 5: 1-5 “**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。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都没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。你们还是自高自大，并不哀痛，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，心却在你们那里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，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。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们主耶稣的名，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，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**”

林前 5: 9-13 “**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：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。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，或贪婪的、勒索的，或拜偶像的；若是这样，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。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：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，或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骂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，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。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？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？至于外人，有神审判他们。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**”

保罗在此告诉我们，对于教会中的成员，凡是淫乱的，贪婪的，勒索的，拜偶像的，辱骂的，醉酒的，就不可与他们一同吃饭，不悔改的就要把他们赶出教会！

2、帖前 5: 14 “**我们又劝弟兄们，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，勉励灰心的人，扶助软弱的人，也要向众人忍耐。**”

这里提醒我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。这里的“规矩”不单是指神的律法诫命，也可以指教会的法规，因为教会法规是建基于神的诫命和律法的。

3、帖后 3: 6-15 “弟兄们，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：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，就当远离他。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。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，未尝不按规矩而行，也未尝白吃人的饭，倒是辛苦劳碌，昼夜做工，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。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，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，叫你们效法我们。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，曾吩咐你们说：‘若有人不肯做工，就不可吃饭。’因我们听说，在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，什么工都不做，反倒专管闲事。我们靠主耶稣基督，吩咐、劝戒这样的人，要安静做工，吃自己的饭。弟兄们，你们行善不可丧志。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，要记下他，不和他交往，叫他自觉羞愧；但不要以他为仇人，要劝他如弟兄。”

(1) 不按规矩，不守教训者，要远离他。【6】这里的“教训”主要指“教义”，就是说，如果教会中的信徒，如果不接受教会讲台所教导的教义，甚至还传播与教会讲台教导的教义相反的言论，那就要受到教会纪律的劝惩。

(2) 劝戒懒惰的人。【7-13】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饭。

(3) 不和不服教训者交往，让他自觉羞愧。【14-15】

4、提前 5: 19-20 “控告长老的呈子，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。犯罪的人，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，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。”

(1) 控告长老的，必须有两三个见证人。【19】因为长老容易得罪人，而引来人的报复，所以要有两三个见证人才可以。

(2) 犯罪的，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，使其余的人也可惧怕。【20】

5、提后 3: 1-5 “你该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。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、贪爱钱财、自夸、狂傲、谤讪、违背父母、忘恩负义、心不圣洁、无亲情、不解怨、好说谗言、不能自约、性情凶暴、不爱良善、卖主卖友、任意妄为、自高自大、爱宴乐、不爱神，有敬虔的外貌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，这等人你要躲开。”

保罗在此教导我们要躲开那些不敬虔的人。

6、多 3: 10-11 “分门结党的人，警戒过一两次，就要弃绝他。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还是去做。”

对于分门结党的，警戒一两次，不悔改就要弃绝他，对他进行教会纪律的劝惩，再不悔改，赶出教会。

五、执行教会纪律的最终原则

1、爱心 加 6: 1 教导我们要用温柔的心挽回人；弗 4: 15 告诉我们要用爱心说诚实话（诚实话原文指真理）。

2、忌邪的心 神是圣洁的【民 25: 10-13】因此我们当以神的忌邪为心，不看人的情面。

3、护卫神圣洁的荣耀和威严

这是教会纪律的最高目的，也是最终的目的！

不愿悔改的人，被赶出教会之后，使教会得着洁净，也使神圣洁的荣耀得以彰显。这个目标，千万不可忽略，若是忽略了，教会势必堕落为人本的，为人为中心的，就如今天许多泛福音派的教会所说的，“一切为造就人。”这是错误的！

愿神使我们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明白教会的纪律，也都甘心乐意来遵守教会的纪律，也愿现今的教会都认真地来执行教会纪律，以神的忌邪为心，护卫神的圣洁之威荣，使神在教会也在世人眼中得荣耀！

最后思考两个问题：

为何要执行教会纪律？

- (1) 教会对付罪恶是主的旨意，基督亲自吩咐了教会纪律的执行【太 18：15-17】；
- (2) 教会圣洁的本质决定了她要对付罪恶。

执行教会纪律有怎样的益处？

- (1) 体现神圣洁公义的属性；
- (2) 体现神对祂子民的圣洁要求；
- (3) 让人认识教会的权柄，更好地尊重顺服教会；
- (4) 使广大信徒引以为戒【提前 5：19-20；参徒 5：1-11】；
- (5) 可以荣耀神的圣名；
- (6) 可以使外邦人也尊重教会【徒 5：1-13】；
- (7) 使教会起到金灯台的作用。

求主帮助我们认识基督关于教会纪律的教导，也认真努力靠着圣灵的帮助来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要违背神的诫命而犯罪得罪神，也伤害人；同时，当我们看到肢体犯罪的时候，也要抱着爱对方的心去指出他的错来，以帮助他悔改归正；若是犯罪的肢体继续刚硬着心，那我们就必须按着主耶稣在马太福音这里的教导来执行教会纪律，最终维护教会和神的圣洁荣耀。使我们教会能够在这末后的世代，为主作美好的见证。阿们！

思考问题：

- 1、圣经从哪些地方可以让我们看到教会是需要纪律的呢？
- 2、什么时候必须执行教会纪律？是不是只要我们觉得自己受了伤害就可以启动教会纪律？为什么？
- 3、在私下解决不了的时候，带着一两个人同去作见证，这是什么意思？
- 4、告诉教会，具体是告诉谁？为什么？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不可以告状到世俗法庭？什么情况下可以上告到世俗法庭？
- 5、执行教会纪律的时候，需要持守哪几个重要的原则？执行教会纪律可以带来怎样的益处？